

关于工资外收入并入工资发放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薪酬管理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即日起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学院的工资外收入在完成业务审批流程后，于每月25日前交至人事处，由人事处合并至工资统一发放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人事处或财务处联系咨询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5日